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 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 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 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105 号)的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整改,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整改措 施及整改结果的相关情况, 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